

SE00303
3年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7815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02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(0023974A00_ATTCH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通知，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，司法院定自101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1年2月9日院授研綜字第10100028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

1010023974
16:32:58

提上議公諸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教授兼林士彦
主任秘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許和鈞用
大專校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
書
室

